# 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: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: 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: 黃子彦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92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72063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,

同意備查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府人企字第

1022718145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

副本: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
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# 院長個中衛後

#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,承市長之命,綜理局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;置副局長一人,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-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,分別掌理下列事項:
  - 文化發展科:文化政策、制度之研訂、文化交流之 規劃與推動、文化基金會與文化機構之設立、輔導、 文化人才之培訓、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與推展及其 他文化發展等事項。
  - 二 藝術展演科:藝術展演環境之規劃與管理、藝術展演之獎助與輔導、藝術教育之推動與辦理及其他有關文化藝術促進等事項。
  - 三 藝文推廣科:社區藝文環境、資源與活動之規劃、 推廣、公共藝術與文學之推廣及其他有關藝文推廣 等事項。
  - 四 文化資產科: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、古物、 文化景觀、傳統藝術、民俗與有關文物等之指定、 登錄、保存、維護、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 及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、維護等事項。
  - 五 文化設施科:眷村文化環境管理與活動之規劃、推動、藝術家駐村規劃與管理、文化設施之設置、輔導及其他有關監督等事項。
  - 六 秘書室: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 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公共關 係、新聞發布,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 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

技正、股長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 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,置主任、科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 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,置主任、科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,置主任、科員,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下設博物館及圖書館,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 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,報經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 核定後,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 十一 條 局長出缺時,於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一 副局長。

二 主任秘書。

三 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,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二 條 本局局務會議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
一 局長。

二 副局長。

三 主任秘書。

四 專門委員。

五 科長。

六 主任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,並為主席。必要時,得由局長邀 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三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,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,

報本府核定;乙表由本局訂定,報本府備查。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考試院 函

地址: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:02-82366497 承辦人員:劉燕兒 聯絡電話:02-82366490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0651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府文化局、淡水古蹟博物館、十三行博物館及黃金博物館編制表修正,並自民國108年4月1日生效一案,復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3月20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080493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下列各項不予備查,請依下述說明修正,並先予適用:
  - (一)淡水古蹟博物館表內組長員額數為4人,其備考欄二加註:「營運管理組、展示教育組、行銷企劃組、研究典藏組之組長,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」一節,查本次修編,該館組織規程並未修正仍設5組,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,經盤點該館館務,該館行銷企劃組現已未實際運作,故組長職稱之備考欄內有關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部分,建請刪除「行銷企劃組」,並先予適用等語。是以,組長職稱之備考欄二加註文字部分,請依上開貴府人事處補充說明予以修正。





(二)淡水古蹟博物館表內副研究員職稱一節,查101年2月16 日本院第11屆第175次會議決議之地方機關(構)研究職務 列等通案審議原則,其中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(構)所置 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職稱分別列薦任第七 職等至第八職等、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,以及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,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;又 各機關(構)所置研究類職稱之列等未符合上開本院第 11屆第175次會議決議者,應於下次修編時,配合機關業 務情形、職務結構,依上開列等標準檢討改選置適當職 稱。又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,上開 副研究員職稱請先不予備查,未來將依上開本院會議決 議檢討該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等語,爰上開副研究員職 稱,依上開貴府人事處補充說明不予備查。

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四、另淡水古蹟博物館組織規程第4條職稱順序及黃金博物館組織規程第3條等節,仍請分別依本院100年4月12日、102年2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41509號函、第1023692538號函意見辦理,附為敘明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

副本: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(以上

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電2019/04/18文文 15:38:27章



##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

Γ	•		T		7110 110 T	Υ			Γ
職		稱	官		等	職等	員	額	備考
局		長	-				_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,為地 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	局	長	簡		任	第十一職等	_		
主	任秘	書	簡		任	第十職等	_		
專	門委	員	簡		任	第十職等	=		
科		長	薦		任	第九職等	五		
主		任	薦		任	第九職等	_		
秘		書	薦	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_		
專		員	薦	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六		
技		正	薦	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		
股		長	薦		任	第八職等	+-	-	
副	研究	員	薦	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Ξ		
科		員	委薦	任	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ヘ	
技		士	委薦	任	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Ξ		
助	理	員	委	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九	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		佐	委	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_		
辨	事	員	委	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六		
書		記	委	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五		
會	主	任	薦		任	第九職等	_		
計室	科	員		任	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=		
人	主	任	薦		任	第九職等	_		
事		員	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			
室	1 23		薦		任	等至第七職等	=		
政	主	任	薦		任	第九職等	_		
風室	科	員	委薦	任	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_		
	<u></u>		··· ¥		- 1	計	九十四	79	
以十字字						u	/ 4 1 1	-	

#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 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。